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

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阿鲁沙分支修建新设施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6/240 号决议决定为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鲁沙建造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新档案设施的整个工程初步批款 300 万美元。大会还授权该机制开始这一项目的概念设计阶段，并请秘书长迟于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详细说明综合项目管理计划，包括方案和功能要求、概念设计以及从设计到施工再到启用的关键重大进度事件。

本报告提供了所要求的信息，以及关于当前项目规划进度的最新情况。第 66/240 号决议通过之后，该项目于 2012 年 1 月开始，预计需要大约五年才能完成，于 2017 年启用，项目结束。本报告概述了关键重大进度事件，包括征聘一名项目经理、确定场地、聘请设计咨询公司、规划和设计活动、雇用承包公司以及施工和启用。



一. 引言

背景

1.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是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的，以继续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职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该机制，下设两个分支(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阿鲁沙分支)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海牙分支)，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和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运作。根据该机制的规约，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设在海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设在阿鲁沙。而且，根据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应负责管理两个法庭的那些档案，包括维护和允许查阅法庭的档案。两个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余留机制各分支所在地。

2. 正如在国际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A/66/537 和 Corr. 1)和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补充资料以及给第五委员会的书面答复中所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所在的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由于安全、功能和方案要求等原因，不适合该余留机制长期使用。

3. 阿鲁沙没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或组织有足够面积，可提供与余留机制共用的空间。该市的现有建筑物不足以满足功能和方案要求。由于这些原因，在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要求提供资源，用于专门建立新设施，作为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总部。

项目纲要

4. 拟建设施将充当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的大本营。余留机制的关键功能之一是管理两个法庭的档案。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将存放在新设施内，还有一个与档案存放有关的阅读和资料区。该设施还包括一个审判室，以便举行余留机制有管辖权的司法活动，¹ 有供余留机制工作人员使用的办公室空间，以履行余留机制的其他持续职能，诸如保护证人和受害人、执行判决以及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5. 这两个国际法庭有在 2012-2013 两年期期间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的任务。一旦两个法庭的任务规定结束，余留机制将有其自身的行政部门，以提供履行其实质性职能所需的一切行政支助。

¹ “司法活动”一词指的是对余留机制有管辖权的任何逃犯的审判和上诉。它也可指其他诉讼，如特别证词和对判决的复审，这些可按照《余留机制规约》予以开展。

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已同意在不用联合国花钱的情况下向该拟建设施提供土地和任何必要的设施连接，如电力、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系统，已建议阿鲁沙的几个地点，目前正在对它们进行评估。迄今，余留机制和东道国之间的合作良好，将需要该国政府继续全力支持，以提供一个合适的修建该设施的场址。

7. 迄今已进行的其他规划活动包括查明功能和方案要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对执行和管理该项目的各种建议选项进行了审查，并制定了项目时间表。下文进一步详细介绍了这些活动。此外，计划于 2013 年第一季度向大会提交该项目的费用估计数，有关 2014-2015 两年期的所需费用，将列入余留机制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预算之中。

二. 功能和方案要求

对大楼的要求

8. 该大楼将包括供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的工作人员使用的一般办公空间；专门空间，包括档案和记录存放处、一个审判室、一个阅读和资料区；支助空间，包括 1 个数据中心、1 个安全指挥中心、1 个小食堂和一个医疗诊所；大楼其他服务区等。如下文的表格(见第 17 段)所列，估计大楼总面积将为 4 940 平方米，详情见本报告附件一。此外，如附件二所述，不需空调的空间所需面积为 1 700 平方米，包括室外停车场和食堂室外就餐座位。顾名思义，这些不需空调地区，不需要暖气或冷气。

档案和记录存放处

9. 基于档案和记录的数量，存放处应该有 1 000 平方米的面积，并位于设施的地面一层，这是考虑到将用来储存记录的紧凑型储存架的重量。该处必须绝缘和安装符合要求的暖气、通风和空调系统，能够控制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让记录存放处的温度恒定在摄氏 18-22 度之间，相对湿度保持在 35-45%。记录存放处将装有非水灭火系统。出入记录存放处将受到严格限制，要安装安全摄像头和防入侵报警系统。

10. 档案和记录存放处估计有 150 平方米区域将被指定为冷藏库，以储存视听、摄影、手工艺品和要求配有更加严格的环境控制和空气过滤系统的特殊收藏。特殊收藏储存库将保持摄氏 8 度的恒温和 25%的相对湿度。

审判室

11. 依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目前的审判室设施，拟建设施的审判室将大约 400 平方米，将包括：

(a) 各方和法律事务人员有单独的席位(分庭、书记官处、控方、辩方和被告以及证人);

(b) 审判室支助人员设施(法庭报告员以及口译员、音像技术员和安保人员独立的小亭);

(c) 技术设备(信息和通信技术、气候控制和会议服务);

(d) 关押室和证人等候区单独和安全的设施;

(e) 公众席;

(f) 法官休息室。

阅览室和资料区

12. 需要一个约 200 平方米的阅览室,以满足研究人员的需求。这个区域将充当图书馆、档案研究区和资料区。该区将包括搁置书籍和寻找档案的援助工具的固定书架,配有台式计算机的研究工作站,以访问数据库和视听设备。房间温度将保持周围环境温度,不需要任何专门设施。

依据持续的人员配置职能的办公空间

13. 作为编制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文件的一部分,对其即期和未来的所需人员编制进行了详细分析。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关闭后,将要求共有约 56 名工作人员履行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的持续职能。目前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提供对余留机制的行政支助,将来向阿鲁沙分支提供行政支助的问题尚待确定。仅为空间规划目的,在办公室空间的估计数中列入了增加 34 名工作人员(30 名行政人员和 4 名安保人员)的空间。由于该设施尚未设计,着装的安保干事的数目尚未确定。由于着装安保干事不需要专门的办公室空间,相关空间将在共享的共用空间中提供。

14. 如附件一所示,阿鲁沙分支的工作人员需要 751.5 平方米的净面积。

用于特设工作人员职能的面积

15.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规定,余留机制必须能够迅速扩大其工作人员数量,以支持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任何审判或其他司法活动。因此,必须确保可对拟建的新设施迅速地进行调整,以容纳支助一项审理工作所需的多至 80 名新增工作人员的办公室空间。需要检方、分庭和辩方的单独空间,以进行保密。保密原则还需要,对进入存放档案和受保护证人卷宗区进行限制。大约有一半的特设人员,包括口译员、法庭记者、音像技术员和证人支助人员不需单独的办公室空间,他们大部分时间会在法庭或保护证人安全房间内,办公室空间可以共享。

16. 因此，将不为特设人员提供专门的办公空间。取而代之的是将通过使用大楼内共同公用空间容纳他们，不用增加大楼的总体规模。对临时任职或接获通知很短时间内任职的工作人员，将在共用区域内为其提供较小的工作空间，并配有足够设施，如电脑、电话、办公桌和存储空间。这项安排俗称为“旅馆式办公室”或“办公桌轮用”。此外，该设施占地要足够大，如果产生长期需要，可以架设预制的临时办公室。

17. 对这一大楼的功能和方案要求汇总表，见本报告的各附件。估计所需总面积是在所需净面积加上行业和联合国标准循环因素、共用面积因素和建筑毛面积因素等编制出来的。建筑面积需求汇总表，见下表 1：

拟建设施的面积计算汇总表

功能	小计(平方米)	共计(平方米)
办公室空间		1 270
根据人员配置表所需的净面积	751.5	
30%的循环因素(751.5的30%)	225.5	
30%的共用面积因素((751.5+225.5)的30%)	293.1	
专门空间		2 847
净面积	2 190.0	
30%的循环因素(2 190的30%)	657.0	
20%的毛面积因素((1 270+2 847)的20%)		823
毛面积总额		4 940

场地要求

18. 该设施所需土地起码得五英亩。出于安全原因，该设施不应建在市中心，而是建在一个未开发地区，同其他建筑物和商业设施隔开。为方便研究人员和其他公众成员出入，它应位于离该市不超过二十公里的地方，离一条主要的成熟公路不超过 1 公里。该地应比较平整和远离任何洪泛平原、河流。由于阿鲁沙北面紧挨梅鲁山麓，最有可能的地点是该市东面、南面或西面。

相关的技术要求

安保要求

19. 安全和安保部参加了该项目的最初规划，在确立该项目的安保要求，包括有关场址和大楼的安保要求方面，将充分咨询安全和安保。该部也将是牵头单位，就与安全相关的问题，包括有关大楼场址的安全的问题，与东道国进行协调。

场址安全要求

20. 安全和安保部将对东道国提出的各场址进行彻底调查，将在进行土地谈判和最终敲定结果之前核准有关场址。主要研究领域将包括：(a) 提供足够的缓冲，以减轻爆炸威胁；(b) 疏散线路；(c) 离紧急服务较近；(d) 审查周围的场地和建筑。

21. 最终场址的环形围墙将配有入侵威慑和探测手段，并对行人和车辆，包括工作人员、游客和送货进行检查。

大楼安保要求

22. 在设计中将考虑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大楼将包括一个检查区、通行证和身份证办公室、安保指挥中心和相关的安保支助空间。还在整个设施内配备视频监控和出入控制系统。

信息和通信技术要求

2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记录所需的数字储存总量为十亿兆字节，储存在磁盘和数据磁带中，并需要相同的备份空间。因此数据和电信中心所需的总建筑面积约 95 平方米。

24. 数据中心应位于大楼的地面层，以确保可以支撑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的重量。数据中心必须设在一个没有窗户的地方，有合适的空调，配有不间断后备电源的电力供应以及安全监控和出入控制系统。

25. 应通过卫星链接来支持全球数据和电信。局域网，应包括光纤和铜缆连接，并需要本地使用和广域使用的无线网络。需要一个超高频/甚高频无线电网络，特别是供安保人员使用。

三. 规划阶段现状

项目供资情况和费用估计数

26. 该项目将通过余留机制分摊的预算来提供资金。大会已核准初步拨款 300 万美元，并要求在该项目的概念设计阶段结束后审查其进一步的预算需求。在 2012 年底前征聘一个建筑设计咨询公司并完成概念设计后，将于 2013 年第一季度提供项目的费用估计数。

行政安排

总体项目管理

27. 余留机制书记官长负责有关拟建新设施的日常监督和决策进程。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助理秘书长，通过海外物业管理股，将提供有关该项目的规划、设计

和施工方面的全面指导和技术咨询。此外，中央支助事务厅将就联合国全系统的最佳做法和类似的基本建设项目吸取的经验教训向余留机制提供咨询意见。

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协调

28. 行政支助的所需经费没有列入余留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中，因为两个法庭负责向余留机制提供行政支助服务。尽管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总体负责项目，但与采购和征聘有关的技术活动将由两个法庭之一的行政办公室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授权范围内进行。一旦两个法庭的任务完成后，这些活动将由余留机制本身提供。

29. 在项目的最初几年，将由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向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提供与东道国联络安排方面的支助，直至余留机制得到充分的人员配置。两个法庭已开始信息和通信技术、采购、预算、总务和人力资源等领域向阿鲁沙设施的规划提供支助。

与中央支助事务厅的协调

30. 中央支助事务厅，与项目的其他关键利益攸关方，如安全和安保部、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法律事务厅协调，就项目实施的所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自 2012 年初以来，该厅一直和余留机制进行定期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并将在实施该项目的整个期间继续这样做。

31. 中央支助事务厅海外物业管理股 2012 年 2 月对阿鲁沙进行了访问，以向余留机制提供技术咨询和支助，包括审查功能和方案要求、审查潜在的施工场址、就项目管理、设计和施工最佳做法以及制定主项目时间表提供咨询意见。

项目管理

32. 余留机制了解，需要征聘额外的专用资源，以加强项目管理、设计和施工管理等方面的现有资源。因此，2012 年 2 月开始了征聘一名专职的现场项目经理的工作。项目经理将向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汇报工作，并将与中央支助事务厅密切协调。项目经理职位，将由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将在项目预算范围内通融解决。

33. 项目经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a) 就项目的整体管理，在项目时间表/日程、重大进度事件、主要交付成果、后勤和预算等方面向余留机制书记官长提供协助和咨询；

(b) 对第三方承包商和咨询人进行日常管理；

(c) 对有关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战略方面的报告进行分析，并提供专家意见；

(d) 就所需咨询服务的订约采购活动拟订建议、职权和服务范围；

(e) 制定项目风险管理计划。

项目执行办法

34. 基于当地的现有资源，包括设计和施工行业的技术专长和整体能力，该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将采用设计-竞标-建造方法。这一方法需要聘请一家建筑设计公司，充分拟订和界定对合同文件的项目要求，然后雇用一家承包公司来进行施工。与其他方法，如设计-建造或交钥匙合同相比，这一办法能让余留机制在项目每一阶段有最大限度的控制和减轻风险的能力。

35. 虽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东道国协定》，该设施将被视为国际领土，但余留机制将在项目的规划、设计和施工方面自愿遵守当地的建筑和规划法规、规范和专业标准，或最适当的国际标准。

项目时间表

36. 从规划和设计活动的开始到启用，项目期限估计为 5.25 年。拟每年向会员国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进度总表，见附件三。与此同时，在建新设施前，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将设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所在的大楼内。

附件一

空间需求

(a) 对依据所需人员编制的办公室空间需求的分析

各部门工作人员数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主任	专业人士	一般事务人员/ 外勤人员	工作人员 数目
书记官长办公室	1	—	8	3	12
证人支助和保护股	—	—	3	6	9
语文支助处	—	—	2	0	2
分支庭长办公室	1	—	2	1	4
检察官办公室	1	—	10	7	18
档案和记录管理	—	—	6	5	11
安保	—	—	2	2	4
行政	—	—	10	20	30
小计	3	—	43	44	90
按工作人员级别每名工作人员的净面积	35.67	17.83	8.91	5.94	
净面积小计	107.0	—	383.1	261.4	
净面积共计					751.5

(b) 对专门区域所需空间的分析

功能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记录存放处		1 00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司法记录	25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其他实质性记录	250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行政记录	100	
余留机制记录	250	
特别收藏(冷藏库)	150	
审判室		400
审判室	150	
法官区	100	
公众席	75	
关押室	15	
音像亭	15	

功能	面积(平方米)	小计(平方米)
口译员亭	15	
证人等候室	15	
安保	15	
阅览室和资料区		200
阅览室	100	
资料区	100	
餐厅		200
厨房	50	
服务区	50	
室内就餐区	100	
诊所		35
接待/等候区	10	
办公室	15	
检查室	10	
数据中心		80
电信中心		15
安保功能		150
安保检查区	25	
通行证和身份证办公室	15	
指挥中心	15	
军械库	10	
工作人员休息厅	25	
工作人员衣帽间	30	
健身房	30	
服务区		110
装卸处	30	
一般储藏	40	
司机调度室	10	
维修区	30	
小计		2 190

附件二

对不需空调的区域的空间需求分析

功能	面积(平方米)
餐厅室外就餐座位	50
泊车	
工作人员泊车 ^a	900
来访者泊车 ^b	450
公务车泊车 ^c	300
不需空调区域面积小计	1 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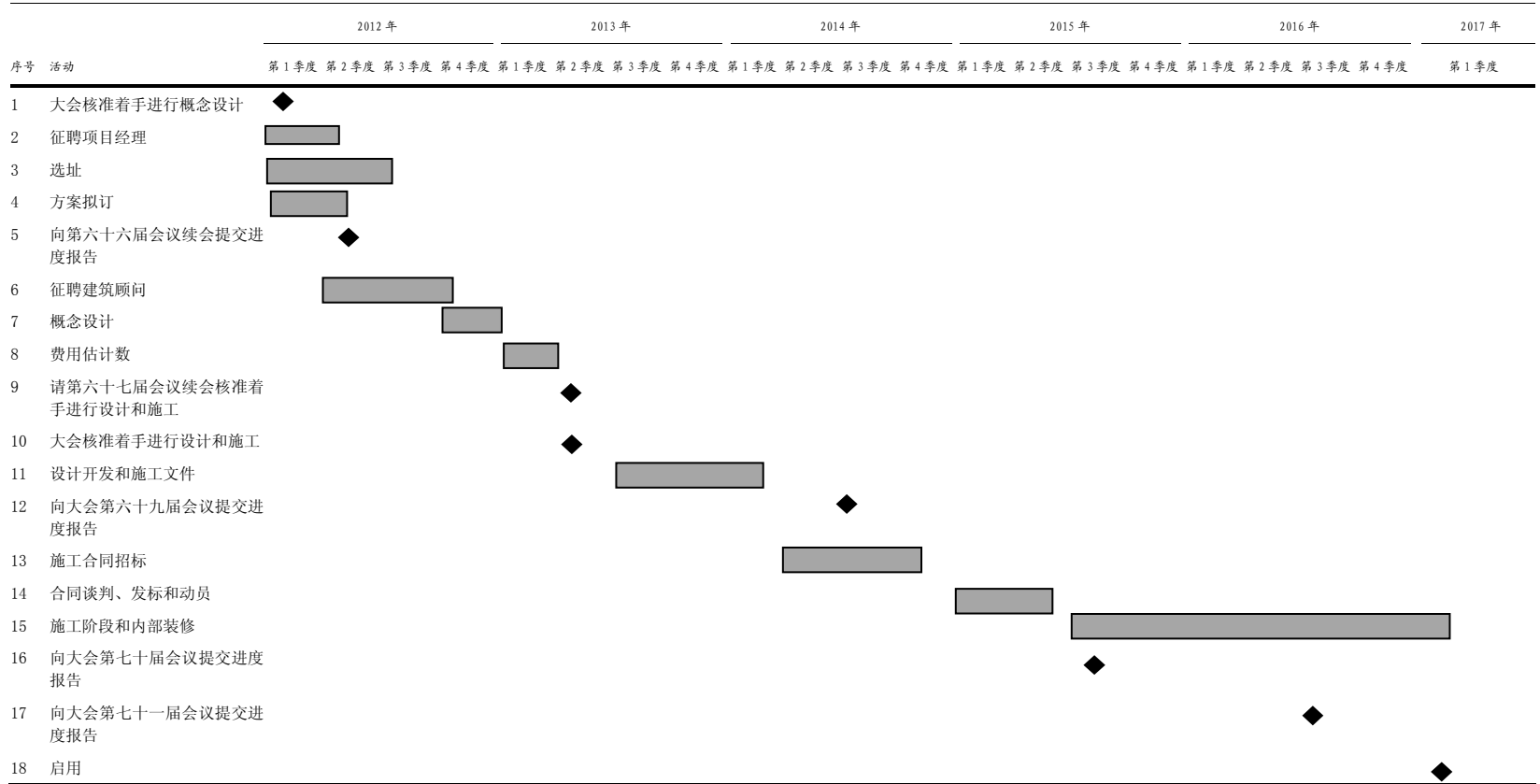
^a 假定 40 辆车，每辆车 15 平方米空间，再加上 50%的流通因素空间。

^b 假定 20 辆车，每辆车 15 平方米空间，再加上 50%的流通因素空间。

^c 假定 10 辆车，每辆车 20 平方米空间，再加上 50%的流通因素空间

附件三

新建设施项目日程总表



图例:

- 项目重大事件/日期 ◆
- 项目活动持续期间 ■